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申港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55.8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5月20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5 月 24 日（T+2 日）公告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截至2021年5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12倍。本次发行价格55.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0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5.12（截至2021年5月17日），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24.47倍（截至2021年5月17日），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28.04倍（截至2021年5月17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主要系：

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定位于服务世界级的工业客户，以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为目标，专注于部分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领域，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附加值高。

②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打破国际巨头的技术垄断，以国际龙头企业的同类产品为竞争目标，实现进口产品替代；公司定位于服务世界级的工业客户，并努力以其特定高端产品为主要目标，与优质客户形成相互依存、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④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长期以来专注于部分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领域，研发项目比较有针对性，研发效率较高，各项研发投入有效地提高了产品品质、丰富了产品类型，促进了公司产品业务规模的增长。

⑤2020年新冠疫情对行业有一定影响，若根据2019年净利润测算，发行人扣非前、后市盈率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3.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456.6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6,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55.8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456.6667万股计算，预计募集

资金总额为81,398.5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9,314.3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2,084.19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1号文予以注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江苏博云”，网上申购代码为“301003”。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56.6667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45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4,37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826.6667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55.8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4.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2.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9.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 2021 年 5 月 1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5.12 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1,398.5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2,084.19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T-2 日）在《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2021 年 5 月 20 日（T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规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5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5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5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

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5 月 24 日 (T+2 日) 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况详见“三 (十二) 中止发行”。

8. 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1 年 5 月 18 日 (T-2 日) 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江苏博云、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申港证券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45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1,456.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5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5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 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5月20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55.8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 and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021年5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12倍。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元/股)				
600143	金发科技	21.58	1.7826	1.7235	12.11	12.52
002324	普利特	17.51	0.4683	0.4044	37.39	43.30
002768	国恩股份	26.52	2.6943	2.6743	9.84	9.92
002838	道恩股份	19.03	2.0958	1.8958	9.08	10.04
002886	沃特股份	13.18 ¹	0.2857	0.2438	46.13	54.06
300644	南京聚隆	33.28	0.9558	0.8668	34.82	38.39
算术平均值					24.90	28.04
301003	江苏博云	55.88	1.9027	1.7455	29.37	32.0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注：

- 1、因沃特股份的分红除权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其价格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盘价；
- 2、可比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和对应市盈率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数据；
- 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4、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 5、江苏博云 2020 年市盈率按照发行价 55.88 元，发行后总股本 5,826.6667 万股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55.88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2.0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5.12（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 24.47 倍（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高于 2020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 28.04 倍（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金发科技、普利特、国恩股份、道恩股份、沃特股份、南京聚隆与发行人均属于化工新材料领域，其中金发科技产品品类覆盖较为广泛；普利特、国恩股份主攻各类改性材料；道恩股份产品则主要为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沃特股份则细分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

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南京聚隆则专攻高铁及轨道交通、汽车等用尼龙、聚丙烯、塑料合金改性材料。由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不同，主要业务类别、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发展阶段等方面与公司均有不同，因此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属正常现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客户群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客户群体
金发科技	高性能新材料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覆盖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等五大类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现代农业、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通讯、电子电气和建筑装饰等行业。
普利特	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 PP）、改性 ABS 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料（改性 PC 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 PA）、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特种材料等新材料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等领域。
国恩股份	改性塑料产品、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专业制造商。	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道恩股份	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	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等行业。
沃特股份	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
南京聚隆	公司是中国高铁及轨道交通尼龙改性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是中国汽车用尼龙、聚丙烯、塑料合金改性材料的重要供应商。	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及轨道交通、电子电器等领域。

①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A、发行人定位于服务世界级的工业客户，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附加值高，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改性塑料行业是一个涵盖范围极为广泛的行业，公司定位于服务世界级的工业客户，以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为目标，专注于部分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领域，而较少涉足竞争激烈的大规模、同质化产品的竞争领域，通过差异化的策略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世界级的工业客户，例如全球顶尖的高品质工具类制造商史丹利百得、创科集团，全球领先的汽车与汽车电子零部件及系统技术供应商安波福等，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各行业领先的跨国企业，其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等方面有较为严格的要求，相应的该等客户也愿意为其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利润空间。

在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不单纯追求产品产量的规模和产品种类的数量、不以广泛覆盖产品种类为目标，而是专注于寻求下游市场中最具价值的特定细分市场，并在该细分领域内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形成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产品。

B、公司技术具有创新性，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

公司的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为在改性塑料某些细分领域内的技术优势，而这种技术优势随着公司在这些领域内的持续深入研究又得以不断提升，从而为公司在这些领域内拥有持续的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在保持产品常规性能的基础上，在某些特殊性能要求已达到国际领先标准，凭借着上述产品的综合性能优势，公司部分产品在性能及其稳定性方面已基本达到甚至部分超过巴斯夫、杜邦、朗盛等国际领先改性塑料企业同类产品，实现了部分进口替代。

总体来看，虽然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均生产改性塑料产品，但是由于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技术水平、产品和客户结构等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产品的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显著高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公司技术溢价较高。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改性塑料行业应用领域众多、市场空间广阔，且随着技术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发展，其应用领域及市场空间仍在持续增长；发行人在部分细分领域内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产品盈利能力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和下游应用领域均有所不同，其披露的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地位
金发科技	目前，公司是全球化工新材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同时是亚太地区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
普利特	<p>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改性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为国内外多家汽车制造商提供服务，包括宝马、奔驰、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吉利、比亚迪、奇瑞等车企，已成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在微发泡材料技术、低密度材料技术、薄壁化材料技术、“以塑代钢”技术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汽车低散发材料方面，公司借助多年来汽车内饰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汽车用改性塑料材料低气味、低TVOC领域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在高性能汽车内饰材料方面，公司多年攻关的低密度内饰材料和高性能爆破仪表盘材料，打破数十年同类材料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力。</p> <p>公司与国内各大著名高校持续保持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研发中心被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上海市科委认定为上海市汽车用塑料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公司设立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公司设立了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并已被中国科协认定。</p>
国恩股份	公司是青岛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队伍，目前在研技术创新重点项目80多项，有效保证企业的产品研发，目前改性材料产品均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高分子材料合成能力、高分子复合材料改性能力、系统结构仿真分析能力、耐候测试及控制能力、工艺装备设计能力和全过程检测监控能力六大核心能力，公司已经逐步发展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基地之一。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降低生物可降解材料的成本，在生物可降解改性材料领域实现了相关技术的突破，缩短与传统材料的价格差距。

道恩股份	<p>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公司诸多改性塑料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并受邀主持或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创新能力以确保生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p>
沃特股份	<p>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以“做人类美好生活推动者”为企业使命，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目前拥有232项境内外专利，其中106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并设有国家CNAS认可检测实验室、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大企业直通车服务单位、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先后承担国家、省、市级技术攻关项目，并相继荣获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广东省制造业100强、广东省名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知名品牌、深圳首届质量百强等荣誉称号。</p>
南京聚隆	<p>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积累，在高铁、汽车发动机、新能源动力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尼龙材料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形成了面向多个应用领域的高性能改性塑料体系，其中“几种无机纳米材料的制备及应用研究”项目和“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高速铁路轨道交通用尼龙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矿物与长玻璃纤维增强尼龙6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获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公司在2015年被评选为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南京市杰出民营企业，在2018年荣获中石化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新能源、轻量化”、“解决新材料‘卡脖子’技术”主题，以新材料研究和工程化应用为核心，推动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声誉，在汽车和高铁等应用领域的高分子新材料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p>

发行人专注于寻求部分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市场，较少涉足竞争激烈的大规模、同质化产品的竞争领域。发行人的改性塑料产品根据产品不同及客户需求对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定制化研发和生产，针对性和专业性强，大部分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对其技术、产品认证、品牌和人才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同时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其中电动工具行业是目前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生产规模且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专注于开拓高端细分领域，在原材料研究、配方开发及优化、添加剂优化、工艺流程设计和优化等各方面持续投入资源，从而在细分领域内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

③ 发行人定价能力

A、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由于改性塑料细分产品类别众多，产品性能及工艺要求各不相同，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不同产品和面向下游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公司产品售价不尽相同。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产品售价高于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发科技	改性塑料类	1.32	1.34	1.36
道恩股份	改性塑料类	1.26	1.10	1.09
南京聚隆	改性塑料类 (主营业务产品)	1.25	1.28	1.33
发行人	改性塑料类 (主营业务产品)	2.01	2.25	2.29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的改性塑料类产品销售单价系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测算，其他几家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

如上表所示，从产品销售价格来看，发行人产品平均单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因各公司具体产品的差异导致各公司产品售价不尽相同，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的经营特点，即专注于部分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市场，产品售价相对较高。

B、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a、打破国际巨头的技术垄断，以国际龙头企业的同类产品为竞争目标，实现进口产品替代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为核心的发展路线，以行业内的国际龙头企业作为其努力的方向和竞争目标，在材料组成、结构性能关系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不断推出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新的加工工艺、进行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在特定细分领域内，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其稳定性已达到甚至部分超过国际龙头企业的同类产品，对巴斯夫、杜邦、朗盛、沙特基础工业公司、英力士、普利万等国际行业龙头的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

在电动工具应用领域，公司已经完成外壳材料等高性能改性尼龙材料和高性能改性聚酯配方的开发，通过史丹利百得、创科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验证，材料性能已达到甚至部分超过巴斯夫、杜邦等国际改性塑料龙头企业，在耐候性、耐化学性、抗 UV 紫外光、超高抗冲击性以及性能稳定性等关键指标上具有一定优势，尤其在更高的耐水解性能上具有明显优势，完全可以实现替代国际龙头企业的相关产品。

在汽车材料应用领域，汽车连接器及保险丝盒盖板等零部件产品对强度、韧性刚性、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性能和抗疲劳性能均具有较高要求。目前，高端汽车零部件材料主要被外资厂商所占据，主要采购杜邦、巴斯夫等国际化工巨头的改性塑料材料，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但价格较高。发行人多年来持续投入进行相关材料改性技术的研发，目前已成功掌握相关改性技术并实现了部分材料的量产。根据送检的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同类进口材料一般为多用途料，通用性强、应用范围广，而发行人改性材料主要为专用料，发行人改性材料的检测性能优于同类进口材料，其中部分产品已通过认证并逐步进入各主流整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全球最大“汽车乘员保护系统”生产商奥托立夫对汽车安全气囊爆炸盒材料的高低温极限点爆测试的认证，并开始为其上游加工厂商小批量供货。

公司实施进口替代战略意味着更少的竞争对手、更为稳定和优质的客户群体，产品定价通常以原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为参考，公司产品售价具备持续提升的空间。在面对原材料涨价的影响时，公司具有较好的议价能力。

b、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竞争策略

公司定位于服务世界级的工业客户，以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为目标，专注于部分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各行业领先的跨国企业，例如全球顶尖的高品质工具类制造商史丹利百得、全球领先的汽车与汽车电子零部件及系统技术供应商安波福等。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等方面有较为严格的要求，相应的也愿意支付较高的价格，以确保供应商有足够资源投入持续研发，能支持其后续产品的持续更新与发展。

在目标客户的需求中，公司努力以其特定高端产品为主要目标，高端产品一般对于原材料的品质、性能及其稳定性等各方面有更高的要求，相应也能提供更高的价格。以下游电动工具行业为例，公司产品的目标应用领域定位主要为专业级的电动工具的相关部件材料，公司第一大客户史丹利百得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生产商，其下属电动工具品牌包括得伟（DeWALT）、史丹利（STANLEY）、百得（BLACK&DECKER）、CRAFTSMAN 等十余个品牌，其中得伟（DeWALT）是史丹利百得旗下的旗舰品牌之一，是其高端的专业级电动工具品牌，对于产品在恶劣环境和高强度使用条件下的稳定性和耐用性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得伟（DeWALT）品牌的相关产品，而较少涉及其旗下的其他品牌产品。由于该类产品在全球仅有极少数几家供应商，因此公司在产品定价上拥有一定的主动权，一般不存在价格恶性竞争的风险。

公司集中企业的优势资源，深入掌握、熟悉客户的需求和行业的发展特点与趋势，持续积累技术资源、攻克技术难关。在细分领域内不同的研发重点、不同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工艺规范对其他公司形成了天然的市场壁垒。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公司在细分领域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c、公司与优质客户形成相互依存、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世界级的工业客户，这些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极为重视。凭借独特的技术优势、优良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效率、快速的服务响应，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一种相互依存、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

与主要客户史丹利百得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对于逐笔合同定价的客户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业务合作情况以及重要性协商调整价格。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史丹利百得已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达成一致于 2021 年 4 月开始上调产品价格，江苏乾涌及其子公司、浙江百力及其关联公司等史丹利百得的上游加工厂商的产品定价参考史丹利百得的定价执行；未约定调价机制或采用逐笔合同定价的主要客户例如安波福、苏泊尔、创科集团的部分上游加工厂商也开始执行上调的新价格。公司产品价格及时上调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定价能力，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④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A、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以向世界级的工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为目标，深入分析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具体需求，以及国内国际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公司的开发战略和具体项目目标。公司的研发专家深入分析材料性能、产品和材料结构以及成型工艺和应用环境的相互关系，创新性地解决细分行业和目标客户的关切和问题。公司在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聚酯和工程化聚烯烃产品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能力，凭借多年积淀，发行人在改性塑料领域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0 项。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为在某些细分领域内的技术优势，而这种技术优势随着公司在这些领域内的持续深入研究又得以不断提升，从而为公司在这些领域内拥有持续的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

B、发行人的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经过近些年的不断发展，已形成高效运转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聚焦公司核心技术领域技术研发以及相对应的产业化技术开发实施。凭借上述自主研发的创新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实现了量产和销售，实现了产品创新和对进口改性塑料材料的替代，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业务经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4%、98.93%和 99.16%，公司的主要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实际生产经营。

a、对国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进口替代

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在保持产品常规性能的基础上，在某些特殊性能要求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特定细分领域内，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其稳定性已达到甚至部分超过国际龙头企业的同类产品，公司实现了对部分进口改性塑料材料的替代，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 品牌号	核心技术	替代进 口牌号	常规性能		特殊性能技 术水平	代表性产 品
			公司产 品性能指 标	进口产 品性能指 标		
Pemaron260G6HI YL21	耐高温 耐候染色 尼龙的制 备技术	巴斯夫 Ultramid B3ZG6	拉伸强 度： 150MPa； 断裂伸 长率： 4.5%； 冲击强 度：21KJ/ m ²	拉伸强 度： 150MPa； 断裂伸 长率： 3.6%； 冲击强 度：20KJ/ m ²	高温颜色稳 定，无荧光， 具有更高的耐 UV 紫外光和 耐候性，耐 1000 小时 UV 老化性能保持 率≥70%，达到 国际水平	电动工具 及户外电动 设备外壳等
Pemaron260G6HI YL22			拉伸强 度： 110MPa； 断裂伸 长率： 4.5%； 冲击强 度：14KJ/ m ²	拉伸强 度： 110MPa； 断裂伸 长率： 4.0%； 冲击强 度：15KJ/ m ²		
Pemaron260G3HI YL28	耐高温 耐候染色 尼龙的制 备技术	巴斯夫 Ultramid B3ZG3	拉伸强 度： 155MPa； 断裂伸 长率： 3.8%； 冲击强 度：19KJ/ m ²	拉伸强 度： 150MPa； 断裂伸 长率： 3.2%； 冲击强 度：15KJ/ m ²	-	电动工具 及户外电器 外壳等
Pemaron260G6HI 91BK			巴斯夫 Ultramid B3ZG6B K30564	拉伸强 度： 105MPa；		
Pemaron260G3UI BK93	高性能 尼龙复合 材料制备 技术	巴斯夫 Ultramid B3ZG3B K30564				

			断裂伸 长率： 4.2%； 冲击强 度：22KJ/ m ²	断裂伸 长率： 3.2%； 冲击强 度：12KJ/ m ²		
Pemaron660G33 LBK91	高性能 尼龙复合 材料制备 技术	杜邦 ZYTEL7 0G33LB K031	拉伸强 度： 190MPa； 断裂伸 长率： 3.3%； 冲击强 度：12KJ/ m ²	拉伸强 度： 200MPa； 断裂伸 长率： 3.0%； 冲击强 度：13KJ/ m ²	-	电动工具 及户外电器 外壳等
Pemaron260G601 9	高性能 尼龙复合 材料制备 技术	朗盛 Durethan BG30X0 00000	拉伸强 度： 150MPa； 断裂伸 长率： 3.5%； 冲击强 度：12KJ/ m ²	拉伸强 度： 125MPa； 断裂伸 长率： 4.0%； 冲击强 度：10KJ/ m ²	尺寸稳定性 高	车用连接 器壳体、保 险丝盖&壳 体等
Autron 504RE32	阻燃 PC/ABS 合金制备 技术	沙特基 础工业公 司 C2950	拉伸强 度： 59MPa； 断裂伸 长率： 50.00%； 冲击强 度：53KJ/ m ²	拉伸强 度： 55MPa； 断裂伸 长率： 50.00%； 冲击强 度：50KJ/ m ²	阻燃等级 V0，无卤	电动工具 及电池盒外 壳等
Autron 504BK93						
Autron 504GY79						
Autron 504YL21						
Autron 600HIBK 92	高性能 PC/PBT 合金制备 技术	沙特基 础工业 5220U	拉伸强 度： 55MPa； 断裂伸 长率： 135.00%； 冲击强 度：54KJ/ m ²	拉伸强 度： 53MPa； 断裂伸 长率： 120.00%； 冲击强 度：55KJ/ m ²	低温冲击， 耐化学性好	电动工具 外壳等
Autron 600HIYL 21						
Autron 600HIRE 34						

Autron 90004	阻燃 PC/ABS 合金制备 技术	英力士 Clearblen d165	透光 率：89- 91%	透光 率：89- 91%	耐化学性， 材料透明度 高，材料跌落 测试好	水机水箱 等
Ventron 506BK92	高性能 聚丙烯复 合材料制 备技术	韩华道 达尔 FB51	阻燃等 级：V2； 熔指： 14g/10min	阻燃等 级：V2； 熔指： 8g/10min	达到食品级 标准，阻燃	园林工 具、家用电 器等
Pemaro n660G302 /303	高性能 尼龙复合 材料制备 技术	朗盛 Durethan AKV15	拉伸强 度： 142MPa； 弯曲强 度： 210MPa ； 冲击强 度：9.5KJ/ m ²	拉伸强 度： 125MPa； 弯曲强 度： 200MPa ； 冲击强 度：小于 10.00KJ/m ²	-	吸尘器联 接转轴等
PBT50 30/Autron 860G691	高性能 PC/PBT 合金制备 技术	巴斯夫 Ultradur B4300G6 LTBK15 092	拉伸强 度： 136MPa； 断裂伸 长率： 2.8%； 冲击强 度： 10.8KJ/m ²	拉伸强 度： 140MPa； 断裂伸 长率： 2.5%； 冲击强 度：9.6KJ/ m ²	-	车灯支架 等
Ventron 520T402	高性能 聚丙烯复 合材料制 备技术	普利万 PP6120B 16-2	拉伸强 度： 22MPa； 冲击强 度： 160J/m	拉伸强 度： 24MPa； 冲击强 度： 150J/m	-	车用连接 器插片等
Autron 860G3HR	耐水解 PBT 制备 技术	杜邦 HR5315 HFSBK5 91	拉伸强 度： 94MPa； 断裂伸 长率： 4.0%； 冲击强 度： 10.00KJ/m ²	拉伸强 度： 95MPa； 断裂伸 长率： 3.3%； 冲击强 度： 11.00KJ/m ²	在高温高湿 条件，机械性 能的保持率较 好	高压连接 器等

Autron 860G6HR	耐水解 PBT 制备 技术	朗盛 B3233H R000000	拉伸强 度： 135MPa; 断裂伸 长率： 3.1%； 冲击强 度： 11.2KJ/m ²	拉伸强 度： 125MPa; 断裂伸 长率： 2.9%； 冲击强 度： 10.00KJ/m ²	在高温高湿 条件，机械性 能的保持率较 好	车用电子 连接器等 (客户验证 阶段)
-------------------	---------------------	-------------------------	---	--	--------------------------------	------------------------------

b、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

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体现为主要应用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公司不单纯追求产品产量的规模和产品种类的数量、不以广泛覆盖产品种类为目标，而是专注于寻求下游市场中最具价值的特定细分市场，并在该细分领域内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形成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产品。

(a) 专注于部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

以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产品为例，目前单台汽车的塑料使用量大约在 100-200KG 左右，而公司生产及正在研发的产品仅应用于极少部分，该等产品通常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材料；如：供应给安波福的接插件材料、色母粒材料，于 2020 年初开始小批量供应给全球最大的安全气囊生产商奥托立夫（直接客户为其上游加工厂商）的安全气囊爆炸盒材料等，该等材料在单台汽车上的使用量均较少，但对于材料的性能和品质均有较高的要求。

该等材料虽然在整车或单个部件上的使用量较少，但是对于整车或部件产品的性能和安全性具有非常重要的重要性，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在特定细分领域内已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b) 专注于部分客户的高端产品市场

在目标客户的需求中，公司努力以其特定高端产品为主要目标，高端产品一般对于原材料的品质、性能及其稳定性等各方面有更高的要求，相应也能提供更高的价格。以下游电动工具行业为例，公司产品的目标应用领域定位主要为专业级的电动工具的相关部件材料，公司第一大客户史丹利百得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动

工具生产商，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其高端的专业级电动旗舰品牌得伟（DeWALT）的相关产品，而较少涉及其旗下的其他品牌产品。

进入客户高端产品的供应链相对于普通产品来说难度更大、技术要求更高、认证更为严格，但是同时意味着竞争对手更少、与客户的合作更为稳定、利润空间更大，也体现了公司产品已达到较高的技术水平。

⑤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部分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领域，在特定的细分领域内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4 项，另有 20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在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改性聚酯和工程化聚烯烃产品领域形成了 12 项核心技术，并有无卤阻燃尼龙材料、以塑代钢高玻纤含量增强尼龙材料等 10 项在研项目。

从研发费用来看，一方面由于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特定的细分领域，研发更有针对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研发主要是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研发项目比较有针对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但研发效率较高。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发科技	4.10%	4.00%	4.01%
普利特	4.79%	5.01%	6.19%
国恩股份	3.21%	3.26%	2.92%
道恩股份	4.11%	3.62%	2.96%
沃特股份	4.84%	4.69%	3.97%
南京聚隆	4.09%	3.87%	3.67%
平均	4.19%	4.07%	3.95%
本公司	2.82%	3.91%	2.78%

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情况主要是由公司的经营特点决定的，公司在现阶段利用有限的资源实现了良好的研发效果。公司对于研发的重视程度及技术研发工作在公司整体业务经营中的重要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从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反

映出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40 人，占比 23.53%；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50 人，占比 29.41%；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名称	技术研发人员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金发科技	13.96%	21.96%
普利特	15.87%	24.60%
国恩股份	16.95%	13.66%
道恩股份	20.07%	27.35%
沃特股份	23.83%	13.37%
南京聚隆	19.07%	20.29%
平均	18.29%	20.21%
发行人	23.53%	29.41%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论是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还是高学历人员占比，发行人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确保了公司研发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4%、98.93%和 99.16%，公司的主要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实际生产经营。

⑥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与前述可比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A、销售净利率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发科技	13.15	4.32	2.47
普利特	8.95	4.56	1.93
国恩股份	10.34	7.93	8.43
道恩股份	19.65	6.50	9.13
沃特股份	6.23	5.69	4.34
南京聚隆	5.38	3.06	2.21
平均值	10.62	5.34	4.75

发行人	24.37	20.23	11.46
-----	-------	-------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B、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发科技	36.21	12.12	6.19
普利特	15.60	7.05	3.18
国恩股份	26.74	18.01	17.63
道恩股份	56.42	16.39	13.75
沃特股份	7.99	7.55	5.48
南京聚隆	8.75	4.24	3.62
平均值	25.29	10.89	8.31
发行人	47.75	43.76	39.6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以来专注于部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领域，在该等细分领域内深入研究市场发展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投入资源进行创新与研发，在多个细分领域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类别。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中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及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企业。

C、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较

2018-2020年度，发行人与前述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a、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万元/股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每股营业收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发科技	3,506,117.09	2,928,592.38	2,531,662.06	13.62	11.38	9.32

普利特	444,754.21	359,996.66	366,552.41	5.26	6.82	9.02
国恩股份	718,129.50	506,935.37	372,426.55	26.47	18.69	13.73
道恩股份	442,233.02	273,544.08	136,253.32	10.84	6.72	5.41
沃特股份	115,281.57	90,015.83	80,816.77	8.65	7.57	6.87
南京聚隆	113,867.09	95,324.89	101,819.33	17.79	14.89	15.91
平均值	890,063.75	709,068.20	598,255.07	13.77	11.01	10.04
发行人	45,499.64	38,151.74	38,614.41	10.41	8.83	9.0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b、净利润

单位：万元、万元/股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每股净利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发科技	460,948.50	126,424.39	62,498.51	1.78	0.47	0.23
普利特	39,810.56	16,404.60	7,083.45	0.47	0.31	0.18
国恩股份	74,234.14	40,199.24	31,412.50	2.69	1.46	1.16
道恩股份	86,915.08	17,770.28	12,442.98	2.11	0.41	0.49
沃特股份	7,181.98	5,122.50	3,504.77	0.53	0.44	0.30
南京聚隆	6,124.40	2,920.16	2,245.68	0.97	0.46	0.38
平均值	112,535.78	34,806.86	19,864.65	1.43	0.59	0.46
发行人	11,086.24	7,719.45	4,424.72	2.54	1.79	1.0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定位于世界级工业客户的定制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部分特定细分领域，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模较小。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614.41万元、38,151.74万元和45,499.64万元，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实现每股营业收入9.09元、8.83元和10.41元，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但报告期内高于普利特和沃特股份，2018年和2019年高于道恩股份，2020年与道恩股份基本持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4,424.72万元、7,719.45万元和11,086.24万元，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但高于南京聚隆和沃特股份的净利润

水平；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每股净利润 1.04、1.79 元和 2.54 元，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较小，但发行人定位于服务世界级的工业客户，技术具有创新性，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较强。由此可见，发行人每股净利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⑦ 新冠疫情对行业有一定影响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熔喷料产品需求大幅增加，以聚丙烯为原材料的熔喷料在一段期间内价格大幅上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此期间均在不同程度上开展了熔喷料的生产经营，对上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而发行人未大规模开展熔喷料的生产经营。

若根据 2019 年的净利润测算，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600143	金发科技	21.58	0.4836	0.3960	44.62	54.49
002324	普利特	17.51	0.1951	0.1629	89.75	107.49
002768	国恩股份	26.52	1.4600	1.4434	18.16	18.37
002838	道恩股份	19.03	0.4073	0.3748	46.72	50.77
002886	沃特股份	13.18 ¹	0.2089	0.0813	63.09	162.12
300644	南京聚隆	33.28	0.4574	0.2981	72.76	111.64
算术平均值					55.85	84.15
301003	江苏博云	55.88	1.3248	1.3173	42.18	42.4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注：

- 1、因沃特股份的分红除权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其价格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盘价；
- 2、可比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和对应市盈率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数据；
- 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4、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5、江苏博云2019年市盈率按照发行价55.88元，发行后总股本5,826.6667万股及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计算。

如上表所示，若根据2019年净利润测算，发行人扣非前、后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别、客户群体、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定价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因素影响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456.6667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网上发行股票数量1,45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8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55.88元/股、发行新股1,456.6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1,398.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9,314.3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2,084.19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2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1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 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周一)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周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注：(1) 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T 日) 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5.8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江苏博云”，申购代码为“30100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 年 5 月 2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456.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8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股 167 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5 月 2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456.65 万股“江苏博云”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4,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5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

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5 月 24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4,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5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 年 5 月 2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按照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text{网上发行数量} / \text{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times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5 月 20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

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5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5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

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T+4 日）公告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缴付资金加算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1年5月25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5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
法定代表人：	吕锋
联系电话：	0512-58668898-8059
联系人：	邓永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联系电话：	021-20639435、021-20639436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